

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第2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選舉類別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市長候選人 | 1 | | 胡志強 | 37年5月15日 | 男 | 吉林省永吉縣 | 中國國民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屬小學、臺中市立一中(居仁國中)高中部、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 臺中市市長、駐美代表、行政院新聞局長及政府發言人、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研究員、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碩士、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榮譽博士 | 大臺中的蓬勃發展，幸福茁壯，大家都看到了！當外地人對臺中驚起大姆指時，我們也感到非常光榮。為了延續我們的宏願，以「低碳、便捷、智慧城」作為與市民的共願，為了「建設不容打折扣、繁榮不能變調」的水礦發展，我的市政發展重點分別為： 一、便利行、快、樂、居、文化遊、建置公路大環、環狀鐵路山海線，搭配BRT、捷運及iBike，滿足市民行動的便利；興建幸福好宅，提供低廉的租屋價格；興建原住、客家、族群文化園區及大安媽祖主題文化園區，展現本市多元文化內涵。 二、助青年、提勞工、社福好、成立青創基地，每月提供33K補助，鼓勵青年進駐臺中創業發展，推出勞工優先租購的合宜住宅，使勞工朋友在能負擔的價格內，租住過好宅；提高育兒津貼及婦女就業期間之托兒補助，落實有感社福政策。 三、健康市、樂活市、幸福城、興建巨蛋體育館、區區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提供市民優質的休閒運動環境；結合山海地觀光資源，闢建觀光火車、濱海樂園、水庫花都，為市民打造健康快樂的幸福城市。 四、重創、升級、經濟、在文化、觀光、科技注入創意、激發創生；成立電影推廣園區、建置智慧營運中心，升級擴充雲端服務；辦理臺灣燈會及國際花博等大型會展，提升城市能見度，吸引投資、帶動經濟繁榮。 五、倡環保、保生態、永永續、規劃「大宅門特區」為低碳示範區，區內使用綠色運具、綠色建築及再生能源；延續紅谷生態濕地及高美濕地綠道的生態保育理念，闢建「清翠園」生態公園及臺中濕地生態湖區，確保都市永續發展。 |
| | 2 | | 林佳龍 | 53年2月13日 | 男 | 臺北市 | 民主進步黨 |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碩士、人文哲學碩士、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碩士、學士 | 立法委員、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新聞局長、行政院會議諮詢委員、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國大代表、聯合國大學訪問研究員、美國 Fulbright 訪問學人、中正大學助理教授、台科大管理學院教授、台灣大台中發展協理、台灣智庫董事長、台中市雲林、彰化同鄉會副理事長 | 台中升級已經四年，原縣區邊綠化，市中心更是沒落。佳龍的施政將從山、海、屯與市區均衡發展，更成為宜居的士、研提大台中整體的都市計畫，以因應升級後的人口、土地、產業發展需要。 一、推動「大台中123」築基工程：一條山手線(台鐵山海線環狀化、三大副都心(豐原山城、海線雙港、高日高鐵)、三、解決政經一窩仔問題，強化區區長及區公所功能，建立服務一窩仔，解決邊綠化問題。 二、推動大台中再生，進行舊市區更新與開發。 三、建立大台中捷運，爭取恢復捷運藍線，延伸綠線至大屯區。完成環狀公路網，擴充偏遠公車路線及補助；解決塞車、路不平；廣設公共自行車站。 四、打擊犯罪、提高治安滿意度。與中央合作，補足警力、設備，增加見警率。警政業務專業化，提高勤務加給。 五、爭取原住民族福利平等，將乘車、輔具補助、假牙補助納入55歲以上原住。 六、成立原住民族老人安養院，避免在一般安養院所受到的歧視與不平等待遇，讓原住民族老人老有所終。 七、成立原住民族職業工會，協助處理勞工事務，勞健保加保，並提供失業相關輔導、勞工關懷服務。 八、爭取原住民族勞工保險，提供原住民族工作保障。 九、多方向爭取學生比賽費用補助、大學國際證照補助、學生比賽獎學金，讓原住民族學生能無憂的邁向發達專長。 十、爭取原住民族音樂美術班、體育班補助，提供學費、相關器材等補助，並提供其升學管道。 十一、爭取擴大原住民族教育、教育器材、緊急照護補助。 十二、確實傳達花東新村，自強新村居民的想法給政府，極力 |
| 第十五選區 | 1 | | 陳建民 | 51年7月9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無 | 1. 花蓮縣立忠孝國小 2.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3. 國立花蓮高農 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5.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 1. 臺北市警察局消防大隊隊長 2. 臺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隊長 3.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長 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隊長 5.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小隊長 | 1. 爭取原住民族福利平等，將乘車、輔具補助、假牙補助納入55歲以上原住。 2. 成立原住民族老人安養院，避免在一般安養院所受到的歧視與不平等待遇，讓原住民族老人老有所終。 3. 成立原住民族職業工會，協助處理勞工事務，勞健保加保，並提供失業相關輔導、勞工關懷服務。 4. 爭取原住民族勞工保險，提供原住民族工作保障。 5. 多方向爭取學生比賽費用補助、大學國際證照補助、學生比賽獎學金，讓原住民族學生能無憂的邁向發達專長。 6. 爭取原住民族音樂美術班、體育班補助，提供學費、相關器材等補助，並提供其升學管道。 7. 爭取擴大原住民族教育、教育器材、緊急照護補助。 8. 確實傳達花東新村，自強新村居民的想法給政府，極力 |
| | 2 | | 林沛容 | 47年11月1日 | 女 | 臺灣省臺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一、新生國小 二、寶來國中肄業 | 1. 臺中市原住民族大學執行長暨講師 2. 臺中市議員黃仁服務處特助 3. 臺中市原住民族青年團協理兼理事長 4. 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委員 5. 全國原住民族傳統舞蹈指導老師 6. 立法委員台中服務處助理 7.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2012總統選舉輔選幹部 8. 臺中市原住民族總會副理事長 9. 臺中市「打造運動島計畫」講師 10. 臺中市原住民族志志隊隊長 | 林沛容 競選的承諾： 一、傳承推動完成前議員黃仁的重大建設。 (1) 完成21公頃原住民族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2) 921大地震災民—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兩地的原住民族，原地重建。 (3) 已爭取通過設置原住民族文化民俗園。 二、積極推廣婦女之生育補助及營養津貼。 三、積極推廣原住民族教育，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降低家庭負擔提升教育品質。 四、設立教師研習中心，強化各項課程、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藝術、工藝、體育、觀光、科技等產業。 |
| | 3 | | 周金龍 | 56年10月19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一、台東縣東河鄉國小 二、台東縣東河鄉國中 三、台東省立台東高中 | 一、安達國際運公司業務主任 二、台灣亞諾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三、台中市議會秘書 | 一、落實監督未完成的各項福利政策並完成。 二、爭取過年、過節花東地區鄉親的返鄉巴士。 三、爭取大台中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增加額度名額與經費。 四、全力維護大台中原住民族、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五、落實照顧兒童與老人福利政策的推動與爭取。 六、全力維護原住民族勞工權益與工作保障。 七、爭取規劃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培訓與各項競賽補助。 八、定期定時在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免費提供給鄉親此項福利。 九、聘用各族群優秀人士擔任服務處幕僚與助理工作。 |
| | 4 | | 陳天斯 | 43年6月12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台東縣大竹國小、大武國中、台北師範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部陸軍部政戰主任、國防部法律事務所法務主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原住民族語言口譯委員、立法院特別助理、三軍大學陸戰學院、興大國政所博士班 | 一、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塑造臺灣原住民族成為世界上最優美的原住民族。 二、都會原住民族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健康及社會適應等生活保障及發展。 三、健全原住民族福利體系，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法傳統精神。各地普及原住民族幼、增加原住民族地區社會工作人員，加強老人安養與婦女日照護理工作。實踐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福利體系，以健全原住民族地區福利體系。 四、建構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全面建構符合原住民族各地特色產業，建立特色產業，並加強市場競爭力，由政府提供資金與技術，成立原住民族工程公司，聘任原住民族勞工並優先承攬原住民族地區工程，以徹底 | |
| | 5 | | 溫建華 | 45年11月2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1. 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族社會學系學分班專科畢業 2. 省立員林農工園藝科畢業 | 1. 第十五、十六屆原住民族市議員 2. 臺中市原住民族服務處副處長 3.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副黨部副處長 4. 臺中市原住民族服務處副處長 5. 中華職棒元年第一名職業裁判 6. 全省場地測速專職人員 | 一、成立大台中各區域《台中市原住民族木工、勞工、協會、基層、法律服務諮詢中心》，免費服務諮詢。 二、協助青年創業，成立工程行、公司行號、優惠低利率創業貸款。 三、爭取原住民族協會會長、理事長比照鄉長交通補助費每個每月3000元。 四、921大地震，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區花東新村兩地生活環境改善劣劣，請市府比照88水災災建永久屋、編列經費規劃。 五、提案《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 六、爭取原住民族單親家庭婦女生活費補助、失依兒童津貼。 七、爭取原住民族老人安養院、增加原住民族地區社會工作人員，加強老人安養與婦女日照護理工作。實踐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福利體系，以健全原住民族地區福利體系。 八、設立大台中20個區域的公有原住民族服務窗口，提高原住民族問題解決的效率與品質。 |
| | 6 | | 洪金福 | 40年9月17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親民黨 | 修平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學士) 國軍第一士官學校 花蓮縣瑞穗國中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 | 一、臺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任委員 三、第15、16屆台中縣議員 四、臺中市原住民族服務處副處長 五、台中縣勞工局副局長 六、台中縣勞工局副局長 七、台中縣工作視察諮詢委員 八、台中縣原住民族發展協理會理事長 | 一、爭取公有地或不合宜的軍地，全力推動大台中原住民族多機能文化住宅區，創造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基地，改善居住生活品質。 二、爭取各區協理會與頭目補助業務津貼。 三、增加原住民族樂舞及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訓計畫獎勵補助金。 四、增加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小至大學教育獎學金預算。 五、增加原住民族師資預算，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增加教育。 六、成立原住民族勞工服務窗口，協助原住民族勞工解決勞健保與資方之問題，確保就業福利。 七、爭取原住民族各項職業技能及產業訓練編列預算，提高原住民族就業技能及產業，增加原住民族社會職場及工商業之競爭力。 八、增加大台中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條例，市府轄區內各機關、 |
| 第十六選區 | 1 | | 朱元宏 | 50年12月31日 | 男 | 臺灣省南投縣 | 無 | 臺灣澎湖、雲林、嘉義、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承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一、做一個「找得到、見得到、服務周到」的專職民意代表，幫助族人解決問題，保障族人基本生存權益。 二、透過議會監督機制，寬列經費，順利推動大台中原住民族各項事務。 三、建立原住民族教育人員培育與晉升管道，以爭取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為走向原住民族自治的長遠目標打好基礎。 四、重視原鄉基礎建設，強化道路品質，促進產銷、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促進原住民族基本生活。 五、把市議員服務處轉變成「都會部落平台」，透過資源整合與共享，讓族人在都會區也能重拾安全、溫馨、互助共享的傳統部落精神。 六、協助成立「臺中市原住民族勞工權益促進協會」，團結族人的智慧與力量，結合主流社會中道力量，極力爭取公平的勞動環境，讓族人享有安全、安心、安定的生存發展空間。 七、改善原住民族族語教育環境，以除學與教的態度，創造一個有效、友善的學習空間。 八、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免費法律服務，讓族人有厚實、堅固的法律靠山。 九、建構一套完善、長遠的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制度，讓族人擁有合理的發展機會。 十、督促市府規劃適宜原住民族健康營造制度，俾利原住民族享有多元的健康發展環境。 | |
| | 2 | | 林榮進 | 36年7月26日 | 男 | 臺中市 | 中國國民黨 |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2. 南投山地農業職業學校 3. 台中縣和平鄉平南國小 4. 台中縣和平鄉平南國小 | △台中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台中縣和平鄉第十四屆鄉長 △台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縣議員 △台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中華民國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協會理事 △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震災復建小組委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一、積極督促原住民族自治條例、「台中市原住民族勞工扶助自治條例」等草案，並協調市議會通過予以立法實施。 二、已建議規劃之原住民族大設施，應儘早完成都委會區「原住民族主題運動公園」、「台中市原住民族福利中心」、「原住民族商場」。 三、爭取都會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配租(售)原住民族攤位。 四、爭取原住民族建設之重大建設，積極督促儘速完成「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谷關民族商場」、「原住民族森林公園」、「梨山山中小體育館」、「陽明松茂遠村案」、「拓寬東峰路」、「遠眺堤防新生地回填填土案」、「遠眺國小操場重建案」、「觀音溪景觀亭」建議改善三叉坑等部落風雨球場。 五、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落實和平區學校及重點學校保障原住民族師資名額之規定，推動設立原住民族完全中學。 六、積極推動族語教育，爭取族語教師福利。 七、全面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體育活動，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八、全面爭取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廉價推動自強新村及花東新村就地重建。監督市政府機關、公營機構、廠商承包公共工程，按規定僱用原住民族，增加就業機會。 九、戮力培育原住民族行政人才及衛生機關護理人才，充實醫事器材與設施。 十、積極發展原住民族農、林、牧、漁、畜、業，及輔導原住民族農民與農業專業人才。 十一、積極爭取原住民族經費，維修原住民族地區既有道路及聯外道路，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公共建設，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推廣觀光休閒產業。 |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次 |
| 相片欄 | 相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名 |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管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管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
|---------|---|
| 第九十三條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 第九十四條 |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 第九十五條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九十六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九十七條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九十八條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 第九十九條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第一百零二條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 第一百零三條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 第一百零四條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 第一百零五條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第一百零六條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 第一百零七條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 第一百零八條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零九條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一百一十條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礙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重點彙整如下：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三)、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